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相路
　　陳家慧
　　陳瑞珍
　　陳琮霖
　　陳媛蓁
　　林怡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被告執本院90年度執字第94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82,9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6,296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0857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受理在

案，嗣原告於115年3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0,0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就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準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12,2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72,238元【計算式：560,037元（訴之聲明第1項）＋612,201元(訴之聲明第2項)＝1,172,23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定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)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589,259元【計算式：582,963元（本金）＋6,296元(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)＝589,259元】				
2	利息	582,963元	113年12月3日	114年3月26日	10.50%	17,776元
3	違約金	582,963元	113年12月3日	114年3月26日	2.1%	3,555元
合計：612,201元						